

附件 1

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清单

类别	失信行为
一、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申请与评审、人才评价等方面	1.提交的相关信息（如职称、职务、学历、学位、获得奖励等）有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2.提出相关申请时，采取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买卖、代写等弄虚作假手段的；
	3.使用已立项项目申报书或者与已立项项目相同研究内容申报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的；
	4.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5.在科研项目评审、奖励评审、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打招呼”、请托或游说、拉关系、送人情，谋取不正当利益，亵渎学术尊严；
	6.对实施同行评审制的材料，采取伪造方式，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或审稿人）信息或评审意见的；
	7.作为院内咨询评审专家，泄露相关评审信息，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影响科技项目等公开公正评审，或故意违反回避原则的；
	8.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的过程和结果；
	9.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在不掌握情况、不了解内容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
	10.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等资格；
	11.利用咨询、评审、评估专家身份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12.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意见；
	13.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二、科研过程管理方面	1.管理失职，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2.未按要求报告重大事项，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3.原始实验数据、实验过程、实验材料记录不规范，以电子文档数据代替原始记录，科研活动交接事项不清晰的；
	4.未按规定要求如实报送项目材料、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
	5.因非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应结未结；
	6.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未按要求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
	7.未履行有关知识产权协议等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类别	失信行为
二、科研过程管理方面	8.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9.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违反生物安全（包括转基因安全\信息安全）的科技研发活动；
	10.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
	11.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合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等充抵交差；
	12.违反有关规定，编造虚假研究过程、结论、研究成果（含知识产权证明）、检测报告、调研报告、应用证明、项目经费决算书等，用不正当手段故意夸大项目、成果的虚假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
	13.不配合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工作，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
	14.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15.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科研经费的违规使用方面	1.截留、挤占、虚报、冒领、贪污、挪用、私分科研经费，重复、超额提取科研项目绩效、成果转化收益等；
	2.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3.违规转拨或转移经费到利益相关单位或者个人；
	4.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利用虚假票据套取项目经费；
	5.将横向项目经费支出从相关纵向科研经费中列支。
四、科研成果、产出方面	1.论文造假，抄袭、剽窃他人论文，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代投或者为他人代写、代投论文；
	2.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
	3.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4.论文发表、著作出版时，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研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
	5.虚假转化专利，或以不正当方式使用专利，将职务发明据为己有或擅自转让；
	6.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
五、其他方面	其他科研不端、学术腐败、滥用学术权力等科研失信行为。